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

92年3月12日北市教六字第09231726500號函發布

97年1月4日北市教社字第09730445000號函修正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傳承發揚傳統藝術文化，增進臺北市學生對傳統藝術及鄉土文化之認識與興趣，並鼓勵學校發展地方特色之傳統藝術教育活動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局所屬公私、立國民中、小學。
- 三、實施內容：
 - (一) 傳統戲劇類：包括歌仔戲、亂彈戲、皮影戲、傀儡戲、布袋戲、平劇、粵劇、及其他傳統戲劇。
 - (二) 傳統音樂類：包括各地民謠、歌謠、說唱、戲曲、器樂、及其他傳統音樂。
 - (三) 傳統舞蹈類：包括古典舞蹈、民俗舞蹈、及其他傳統舞蹈。
 - (四) 傳統工藝類：包括以木、竹、藤、草、紙、皮、骨牙、漆、陶（土）瓷、玻璃、金屬、玉石等為材料之傳統編織、染印、刺繡、雕刻、塑造、壓製、灌注、彩繪等技法加工之傳統工藝。
 - (五) 傳統雜技類：包括戲法、舞獅、舞龍、車鼓陣、宋江陣、跳鼓、國術、扯鈴、跳繩、踢毬子、民俗特技、民俗體育、及其他傳統雜技。
 - (六) 民俗童玩類：包括捏麵人、草編、摺紙、影偶、風箏、花燈、中國結、剪紙、遊戲童玩、及其他民俗童玩。
 - (七) 其他：與傳統藝術相關之教育活動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國民中小學除可配合課程實施外，並得利用課餘時間辦理，以擴大推展效果。
- 五、補助經費：
 - (一) 鐘點費：包括外聘或內聘授課人員之鐘點費，依所擬計畫上課節數，按規定之標準編列。
 - (二) 業務費：包括材料、道具、服裝、印刷、器材維修、雜支等，不含設備購置經費，亦不得支領加班費及編列與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無關

之經費項目。

六、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校得就校區之地理環境、鄉土文化特色、社區資源等條件，選擇適當項目，研擬具學校特色之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，於每年元月提出申請，截止日期依公文規定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：經費申請表(如附件)、計畫書、及成果報告(續辦學校)。
- (三) 為鼓勵學校長期深耕推動傳統藝術教育，本補助經費之活動性質以長期推展之社團運作方式為限(不包括：展演活動、校外教學活動、參訪活動、短期研習活動)。
- (四) 為考量資源分配均衡性，每校以補助**一項社團活動**為原則。

七、核銷事宜：

- (一) 核銷日期：本活動係以會計年度計算，申請補助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辦理核銷，12月活動最遲應於每年12月10日前核銷完畢。
- (二) 核銷程序：
 1. 市立學校經費依規定辦理，原始憑證於各校會計室完成核銷程序。
 2. 國立、私立學校於每年12月10日前檢附原始憑證以公文移回教育局核銷。
- (三) 餘款繳回：無論市立、國立或私立學校均需於每年12月10日前函報本局繳回公庫(支票乙紙)，市立學校之原始憑證留校核銷備查；逾時未報者，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次年度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。

八、審核程序：由本局委請本市學校辦理收件、資料彙整並召開期初審查及期末評估會議。

九、考核與獎勵：

- (一) 為落實推動傳統藝術教育活動，深入瞭解各校辦理情形，除平時列入督學視導項目，本局將於年中不定期訪查各校施行情形，考核結果將納入次年度補助額度參考。
- (二) 接受補助學校須配合本局辦理各校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展演活動，以供本市各級學校觀摩及經驗交流。

(三) 獲核准補助學校：由本局依各校成果評估績效後另案發布敘獎。

(四) 承辦收件審查學校及本局人員獎勵部分，由本局另案辦理敘獎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訂增補時亦同。